

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一楼招商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南宁学院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一楼食堂承租单位。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位置及概况：

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位于南宁学院东南角，共四层。占地面积约 2006 平方米，一楼面积为 1938.75 平方米。

二、合同期限：

承租期为 5 年。

三、租金：

一楼食堂起租价为 510280.00 元/年。

四、招租内容：

教工食堂一楼以校园餐饮为主要经营项目，由意向单位自行提出经营方案。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消防、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得经营网吧、电玩、KTV、超市、便利店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营项目。

五、招租须知：

目前考虑教职工食堂水电、排水和周边环境，请各报名人务必在索取招租文件后 3 日内，联系我校经营采购科黄老师 13557978215 进行现场踏勘，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申请，踏勘结束并索取及填写现场踏勘回执表。承租人一旦承租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南宁市、学校的相关规定，

如由此造成承租人不能按预想的使用方案施工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六、报名资质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企业法人，均可参加竞租。

(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营业执照齐全)的企业。

(二)具有高校餐饮、大型餐饮的管理经营经验（经营管理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三)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

(四)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参加竞租活动前 3 年内（2018 年 3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竞租活动。竞租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竞租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租要求

（一）承租人负责出资完成教工食堂一楼厨房及就餐区装修，并配备相应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等物资；

（二）承租人必须出资安装或完善教工食堂一楼排烟系统、排污系统、新风系统及空调系统；

（三）承租人必须承诺办理食品安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后才能进行经营，出资完善消防系统及购买食品安全险；

（四）承租人必须安装及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具体事宜自行与燃气公司对接。禁止使用液化天然气瓶；

（五）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需从我校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食材；

（六）承租人在一楼食堂的所投入的设备设施、装修等资产应不少于 200 万元；

（七）承租人必须使用南宁学院指定的收款系统，并且遵守学校相关收款规定。

（八）承租人投入的不可移动资产设备、装修在合同约定定期结束后，在没有续约合同的情况下，归南宁学院所有。

八、招租程序要求：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3 月 29 日至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 报名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 204。采用书面登记方式报名，不接受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3. 报名材料：参与报名的企业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管理经营经验合同原件、复印件，企业简介（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报名费用：招租文件每套售租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谢绝邮寄。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6 万元，报名后 2 个工作日内交至南宁学院账户并备注“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一楼招商保证金”。无竞租保证金，报名无效。

账户名称：南宁学院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岗分社

银行账户：181412010101270723

(1) 交纳竞租保证金却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或参与竞租人未在要求期限前缴纳则不具备竞租资格；已交纳的竞租保证金在竞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2) 未成交的竞租人竞租保证金于竞租结束后（不计利息）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报名竞租人的银行账户；

(3) 成交的竞租人的竞租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报名人银行账户（不计利息）；竞租人成功竞得资产后，如因竞租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的视为毁标（弃标），已交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二) 资格审核。

(三) 提交材料及答辩评分

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会议室

(四) 公布竞租结果

九、疫情期间注意：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到校报名、现场勘察的人员，必须主动配合，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按《关于在公共场所实行扫码出入制度的通知》自觉扫码出入南宁学院，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并完成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 的，不得进入），事项结束后不得在公共区域内逗留。

十、咨询电话：0771-5900814，监督电话：0771-5900810

南宁学院

2020 年 3 月 25 日